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51644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临沂亿顺隆酒店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临西十二路与双岭路交汇处北200米路东中国酒店用品城C区4楼4155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唐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3类：个人防护用喷雾；烟火产品；信号烟火；烟花；乙炔硝化棉；自燃性引火物；火器；信号火箭；捕捉网发射器；鞭炮